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内, 豫州大道以东、兖州路以西、鸿泽路以南、比亚迪路以北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王屹立, 15136194905		
项目名称	郑州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二期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p>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即建设单位)成立于2021年09月22日, 注册地址为郑州市航空港区东海路与双鹤一街交叉口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C9A栋2层; 其法定代表人为何志奇, 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经营范围: 比亚迪自主品牌的轿车、电动车、微型客车、大客车及客车底盘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改装客车、卧铺客车; 汽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车用装饰材料、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的生产; 无线通讯技术及系统的开发、研究; 自产软件的销售; 太阳能充电器、充电桩、充电柜、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家庭能源系统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p> <p>为更好的顺应市场发展需求, 进一步响应国家和政府的号召,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拟投资359150万元在郑州比亚迪新能源产业园现有厂房的基础上扩建郑州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二期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于2023年07月31日取得了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为: 2307-410173-04-01-198690。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 郑州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二期项目行业分类为“C制造业—C36汽车制造业—C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p>				
项目组人员	樊玉江、朱艳秋、蒋利霞等				
现场调查人员	樊玉江等	调查时间	2023.09.1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1513619490 5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不涉及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不涉及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1513619490 5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期间, 可能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电焊烟尘、聚丙烯粉尘、聚乙烯粉尘、金属粉尘、砂轮磨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正丁醇、异丙醇、2-丁氧基乙醇、1,6-己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乙酸丁酯、二丙二醇甲醚、二甲苯、乙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丙酮、丁酮、氢氧化钾、噪声、手传振动、激光辐射、紫外辐射、高温、工频电磁场等。本次为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不涉及检测。</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综合分析，建设项目在采取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预评价报告所提防护措施，预计建成投产后接触职业病危害岗位作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和接触水平能够满足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建设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1）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p> <p>（2）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进行。</p> <p>（3）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p> <p>（4）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进一步说明工程利旧内容，细化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现状内容； 2、细化各单元原辅材料调查和工程分析，完善职业病危害辨识及其岗位工种接触情况分析，细化有害性分析； 3、完善类比资料的使用分析，进一步说明超标原因； 4、完善防尘、防毒、防噪声和防高温等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符合性分析评价； 5、结合各单元急性职业性危害事故类型，完善应急救援设施与措施分析与评价； 6、结合不符合项和外委作业等，提出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措施与改进建议； 7、完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分析； 8、补充车间平面布置图、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图。